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呈人社发〔2020〕1号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1号建议办理的答复

马升雄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购买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8年前后，省市分别出台了单建制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呈贡区在2017年出台了《呈贡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呈办通〔2017〕67号，以下简称“67号文件”），着力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0年3月1日，昆明市废止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第十三号公告，以下简称“原办法”），

同时出台了《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20〕3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明确规定按照制度相衔接、普遍有保障、待遇有提高、资金可持续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基本实现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内容，结合目前的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相关制度，现答复如下：

（一）55周岁女性参保人领取待遇问题

“意见”实施后，对于按“原办法”参保的年满55周岁女性，是否按“原办法”政策标准领取待遇的问题。经我们县区经办机构多次反映，市级相关部门已形成统一意见，即年满55周岁的女性参保人按照“原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取养老保险补助至60周岁，之后按照城居保的政策核定养老保险待遇。现该政策的正在出台阶段，待后续具体政策实施后，我们将严格按政策进行养老待遇的发放工作，并及时向各级经办机构和广大参保人员进行传达。

（二）后续政策调整

2017年呈贡区出台的“67号文件”政策仍在执行，符合政策退补的仍会继续退补。因“原办法”已经于3月1日废止，待整个退补工作结束后，“67号文件”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废止工

作。

（三）大龄人员购买城镇职工保险问题

按照《社会保险法》“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分别按不同的保险制度政策单独运行，参保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自愿选择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因此，50岁左右的居民如果觉得不适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领取条件后按月享受养老金至终年。

（四）其他问题

1.被征地并入城居保后待遇问题。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计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各省地方政府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我区将严格遵守上级规定，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政策。

2.一次性补缴职工养老保险问题。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严禁违规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3月起，严禁以一次性补缴的方式增加企业职工的缴费年限。

3.城居保封存问题。2014年人社部出台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从政策层面实现了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并轨。政策明确规定，参保人参加过城镇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又参加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符合其中一种险种的领取条件时，可以将另一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资金申请归集到领取险种的账户中，按领取险种的政策规定进行养老待遇的领取。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民由农村过渡到城市的过程中，观念意识仍处于农村思维状态，涉及到的居住环境、生活方式、社会保障、思想观念等一系统问题都需转变。因此，我们今后将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引导广大农村居民按政策规定选择参加适合自身保障水平的保障制度，确实解决自身保障问题，解除后顾之忧，积极参与到城市化建设之中，让我们的城市更加美丽和谐。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桃 15308858506)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雨花街道人大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日印发
